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,072,232.70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9,358,722.28 元。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,362,927.85 元；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87,538,838.43 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故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1）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